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91號

原告 徐建三
被告 賴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敏義」、「張忠謀」、「楊佳琪」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張忠謀」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將原告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推薦原告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楊佳琪」加為好友，「楊佳琪」並向原告佯稱可下載「泰盛」APP，將投資金額交由其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現金及匯款共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系爭詐欺集團後，再依指示於112年12月14日20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臺中臺安店交付10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係依系爭詐欺集團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賴偉辰」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予原告。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在臺北車站將該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黃敏義」，並獲取3,000元之報酬，原告因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稱：同意原告聲明之請求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03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4 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
05 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6 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07 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08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訴狀繕
13 本於115年4月2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5頁）起之法定
14 遲延利息，被告則於本院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
15 稱：同意原告聲明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核屬
16 對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不調查原
17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0 萬元，及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3 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王政偉